

小船

檢查 丈量 註冊

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名		註冊或停泊地		縣(市) 港			
所有人	姓名或名稱	建造廠名稱	名稱				
	地址		地址				
小船種類及使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船殼質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纖維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主機種類	缸	柴油機		
總噸位		主機數目及馬力	部	匹馬力			
淨噸位		航行區域					
螺旋種類及數目		附檢 送查 丈量 註冊 及 給 費 用 照	文 件	1.新建小船送驗經核准之新造船隻製造申請書(驗畢發還)			
申 檢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中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成船特別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檢查			2.現成船原領之小船執照		3.現成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 一份	
	日期			查 費	新台幣	元	
查 地 點			丈 文 件	現成小船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丈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成船改造或變更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行丈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製造購買		丈 量 費	新台幣	元		
	日期		註 建 小 船	1.送驗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	一份		
地 點	2.造船證明文件			一份			
事 註 冊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小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船移轉(轉籍或過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購買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造船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裝機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印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船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損換發		小 船 移 轉	3.機器產權證件	一份		
				4.申請人印鑑證明	一份		
			外 國 購 買 製 造	1.買賣契約正本(過戶)	一份		
				2.原領之小船執照	一份		
			變 更 地 址	3.申請人印鑑	二份		
		4.完稅證明書		一份			
		改 造 船 體	5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、印鑑證明	一份			
			核准進口文件及圖說等有關文件	一份			
		換 裝 機 器	1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	一份			
			2.原領之小船執照	一份			
變 更 印 鑑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一份					
	2.改造證明	一份					
變 更 船 名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一份					
	2.機器來源證明	一份					
註 銷 船 籍	1.新印鑑證明	二份					
	2.遺失者應附刊登之作廢啟事	一份					
備 註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一份					
	2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	一份					
		註 銷 照 冊	1.原領之小船執照 2.註銷證明文件 3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、印鑑證明各一份				
		照 冊 費	新台幣	元			

此 致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填表說明：

- 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，新建小船則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
- 「船名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並應加填原名。
- 「建造廠或建造人」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
- 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
- 「主機馬力」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，無動力者免填。
- 「機器產權證件」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，繳驗進口關單，如由進口商代購者，除繳驗關單外，並須附買賣證明書。
- 「檢查日期」申請人應確實填註，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、上架、上坡、吊岸，致無法施行檢查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，並願將原件退回註銷。
- 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量產製造之小船，並持有該驗船機構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者，於申請註冊給照時，不需檢附造船證明文件及機器產權證件。